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225號

抗 告 人 即

聲 明 異 議 人 王 凱 弘

上列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因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24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王凱弘（下稱抗告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以112年度易字第48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10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而前開判決於民國113年5月1日確定後，經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以113年度執助持字第1837號案件（原裁定漏載「持」字部分，予以更正）辦理執行，現抗告人在監待接續執行前開刑罰等情，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而依抗告人書狀記載內容，形式上乃針對前開執行案號向原審法院表示不服之意，是本件當屬抗告人向該裁判院所為之聲明異議。再核抗告人聲明異議意旨既僅爭執警方採尿合法性，主張希望重行調查以求清白等旨，可知其係就原確定判決認事用法之實體事項予以指摘，而單純陳明原應獲無罪判決之結果，並非認後續於檢察官指揮執行刑罰之過程中，存有何違法或不當情形甚明，故受刑人猶據此聲明異議，如前述尚與法律規定有違，自應予駁回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主張其受有冤屈，其有新事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員警在其位於雅格汽車旅館時，未經

01 其許可、破門而入，且其採集尿液時並未讓抗告人親自封瓶
02 及捺印，屬違法違憲之舉，其要求再審及更審等語。

03 三、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
04 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
05 定有明文。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有
06 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換言
07 之，聲明異議之對象，係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若對於
08 檢察官據以執行之判決或裁定不服者，應依上訴或抗告程序
09 救濟；又裁判已經確定者，如該確定裁判有認定事實錯誤或
10 違背法令之不當，則應另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處理，尚無
11 對其聲明異議之餘地。是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
12 揮認有不當，而係對檢察官執行指揮所依憑之刑事確定裁判
13 不服，卻對該刑事確定裁判聲明異議者，即非適法（最高法
14 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93號裁定意旨參照）。

15 四、經查，抗告人前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易字第484號判決，就
16 其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行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0月、10月，並
17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嗣於113年5月1日確定後，經臺
18 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囑託臺北地檢署以113年度執助持字第183
19 7號執行指揮書代為執行等情，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臺
20 北地檢署113年度執助持字第1837號執行指揮書附卷可參

21 （見本院卷第33、51頁）。惟依抗告人抗告意旨並未敘明檢
22 察官對其前揭罪刑執行之指揮，暨原審駁回其所為之聲明異
23 議，究有如何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形，並對已確定之判決再
24 為爭執，實非聲明異議程序可得審酌事項，是其猶執陳詞，
25 重為爭執，指摘原裁定違法、不當，難認有據。本件抗告，
26 核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抗告人若認原確定判決有新事實或
27 新證據，則應另循再審程序處理，附此敘明。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30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

31 法官 汪怡君

法官 吳志強

01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書記官 劉晏瑄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